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00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黃秉逸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588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秉逸施用第二級毒品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被告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事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足憑，是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符合累犯之要件，本院考量倘仍以最低法定本刑為量刑之下限，未能反應其本案之犯罪情節，而與罪刑相當原則有違，是參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- 三、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其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送觀察、勒戒後，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，足見其戒毒意志不堅，所為並非可取，暨衡酌其自述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無業、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（見警卷第1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供被告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所用之吸食器1組，雖為被告所有，然未扣案，且無積極事證證明仍然存在，且性質上非違禁物，沒收徒增執行上之勞費，恐不符比例原則，宣告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依

01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（參考司法  
03 院頒布之「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」，僅引用程序法條），  
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  
06 述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09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巫美蕙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  
12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14 書記官 許喻涵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1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